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規劃署－《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

第112區和115區「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

2 . 規劃署代表簡介第 112 區及第 115 區內「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委員支持規劃大綱擬稿的內容，並表示第 112 區及第 115 區的發展必須以不影響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環境為原則。此外，委員關注該區的公眾停車場車位數目和營運細則，以及 30 米「非建築」用地的覆蓋範圍，並認為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在規劃大綱內清楚列明最高樓面面積上限及最高地積比率等，以方便日後發展商進行發展規劃。

要求增加元朗工業廠房用地供應量及調低元朗工業邨租金以鼓勵元朗邨工業發展，以促進市民就業機會

3 . 有委員認為元朗工業邨的使用量已接近飽和，故建議有關方面在不影響居民的大前提下，擴展元朗工業邨，或在元朗區另闢土地建立新的工業邨，以幫助元朗區的工業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

4 . 香港科技園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有意擴展元朗工業邨，但由於工業邨附近可使用的土地有限，以致擴展計劃未能實行。此外，在審核有關在元朗工業邨內建廠的申請時，該公司會審慎考慮工廠的性質，盡量避免對環境或市民造成影響。

5 . 規劃署代表表示現時在東頭工業區及元朗工業邨仍有空置土地可供發展，現階段暫無須修改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增加工業廠房用地。

建議取消屏山(南部)發展藍圖的 L2 道路規劃

6 . 委員促請規劃署盡快為《屏山(南部)發展藍圖》內建議鋪築的 L2 道路制定具體工程計劃。此外，委員認為該署拒絕於有關範圍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對土地業權人不公平。

7. 規劃署代表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由於當區居民提出反對，L2 道路的工程計劃暫時未有落實時間表，假如推行該工程項目，該署會再諮詢有關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意見。至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該署現正與新界鄉議局商討有關安排，待有決定，便會告知委員。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